

永德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整合〔2020〕3号

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)的通知

德党镇、勐板乡、大山乡、亚练乡、乌木龙乡、大雪山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9〕27 号），结合我县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，现将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请列入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云南省财

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云开组办〔2018〕2号）、《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政办发〔2018〕149号）、《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永办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永财发〔2018〕200号）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，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二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，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35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三、认真贯彻落实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精神，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四、资金下达后，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2020年1月22日



抄送：县监委办、县审计局、县扶贫办、县农业局，本局预算股。

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
附件1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分配表

永德县财政局

金额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科目	主管部门	备注
全县合计		1,000.00			
德党镇	德党镇钻山洞村大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	1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
勐板乡	勐板乡后山村虎拐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	1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
大山乡	大山乡麻栎寨村旧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	2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
亚练乡	亚练乡塔驮村荒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	1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
乌木龙乡	乌木龙乡乌木龙村岩子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	1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
大雪山乡	大雪山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勐旨村忙蚌旅游扶贫项目	400.0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县民宗局	